

评委回避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